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鲁建建管函[2018]21号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组织推荐建筑业改革发展试点 (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委):

今年3月,全省建筑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启动以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积极承接试点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扎实推进试点工作,试点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从前期调度情况看,也存在各市之间工作进展不平衡、各项改革推进不平衡和试点项目进展不平衡等问题。为深入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确保试点工作全面推开,请各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批准山东省建筑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方案的函》(建办市函[2017]798号),组织推荐第二批试点地区、试点项目和试点企业。

### 一、试点主体

推荐试点可以以设区市或县(市、区)行政区域推荐试点地

区,也可以推荐试点项目、试点企业。

## 二、试点内容

试点地区可以根据建办市函〔2017〕798号文件批准的内容申请综合试点,也可以申请单项或多项试点。试点项目、试点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单项或多项试点内容。

本批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可以是具有工程设计或者施工总承包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也可以是具备工程设计和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鼓励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和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参加工程总承包试点。

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资质增项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本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优先选择具备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两项及以上的资质企业,可以是具备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两项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也可以是具备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两项及以上资质的联合体。已依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申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试点企业的通知》(鲁建标函〔2018〕17号)上报过试点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不再重复申报,试点名单随第二批试点一并公布。

## 三、推荐程序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荐本行政区域试点地区、试点项目和试点企业,于2018年9月15日前报省住房城乡建

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于9月25日前公布第二批试点地区、试点项目、试点企业名单。

联系人:徐海东,电话:0531-87086950,传真:87086951

邮 箱:jgc@shandong.cn

- 附件:1.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批准山东省建筑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方案的函(建办市函[2017]798号)
2. 山东省建筑业改革发展试点情况汇总表(第一批)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8月24日

